

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陳韋誼

電話：02-23565535

傳真：02-23976737

電子信箱：moi1939@moi.gov.tw



33001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802633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

主旨：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建林口-頂湖345仟伏輸電線路第29、33、34、36號等4座鐵塔用地，申請廢止徵收貴市龜山區大坑段5地號（改制重測前為桃園縣龜山鄉南崁頂段員林坑小段3-3地號）土地，面積0.036101公頃1案，准予廢止徵收。（案件編號：107T00H0021）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108年5月7日經授營字第108203627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第2項第1款規定申請廢止徵收，經108年6月5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182次會議決議：「准予廢止徵收。」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182-11案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廢止徵收土地清冊及圖說1份，請依法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

副本：經濟部(含會議紀錄1份)

部長徐國勇

